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主席)^{附註1}
梁博文先生^{附註1}
劉美盈女士^{附註1}
鄭超群先生(主席)^{附註2}
李超群先生(行政總裁)^{附註2}
孫道亨先生^{附註2}
苑竣唐先生^{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翠盈女士^{附註1}
周丹青先生^{附註1}
楊永明博士^{附註1}
李坤然先生^{附註2}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附註2}
王江明先生^{附註2}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周翠盈女士(主席)^{附註1}
周丹青先生^{附註1}
楊永明博士^{附註1}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附註2}
李坤然先生^{附註2}
王江明先生^{附註2}

薪酬委員會

周丹青先生(主席)^{附註1}
周翠盈女士^{附註1}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附註2}
王江明先生^{附註2}

提名委員會

周丹青先生(主席)^{附註1}
周翠盈女士^{附註1}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主席)^{附註2}
王江明先生^{附註2}

公司秘書

王寶玲女士(ACIS, ACS)^{附註1}
袁穎欣女士(FCIS, FCS)^{附註2}

股份代號

101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辭任。

網址

<http://pacray.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27-131 號
有餘貿易中心 902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1,506	7,546
銷售成本	8	(4,972)	(2,989)
毛利		6,534	4,557
分銷成本	8	(32)	(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295)	(8,022)
其他收入	6	429	3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98	(6,0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6)	(9,276)
所得稅開支	9	(187)	(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53)	(9,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0.43)	(2.78)
股息	11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453)	(9,3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8,875	-
貨幣匯兌差額	394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16	(9,6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83	2,288
無形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	4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65,930	47,055
長期按金		357	177
		68,996	49,932
流動資產			
存貨		5,303	4,2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3,194	3,9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9	15,1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b)	3	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5	838	718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90,414	81,726
		104,371	105,895
資產總值		173,367	155,82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0,595	(8,674)
保留盈利		25,528	26,981
權益總額		171,045	153,22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4	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85	2,493
應付所得稅		123	-
負債總額		2,322	2,5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3,367	155,82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922	545	-	31,975	167,442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9,358)	(9,35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246)	-	-	(24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46)	-	(9,358)	(9,60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922	299	-	22,617	157,83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4,922	(203)	(8,471)	26,981	153,229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	(1,453)	(1,45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18,875	-	18,875
貨幣匯兌差額	-	394	-	-	39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4	18,875	(1,453)	17,8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4,922	191	10,404	25,528	171,04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70	(3,362)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206)	(312)
已收利息	308	191
已收股息	19	19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	(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391	(3,4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726	87,79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7	(2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414	84,0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由於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按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入賬之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層級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5,930	-	-	65,9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838	-	-	838
	66,768	-	-	66,76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7,055	-	-	47,0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718	-	-	718
	47,773	-	-	47,773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及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及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5. 分項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未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1,506	11,506
經營(虧損)/溢利	(4,116)	2,535	(1,581)
本期間(虧損)/溢利	(3,804)	2,351	(1,4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計入經營溢利	112	(14)	98
資本開支	-	206	20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158,631	14,736	173,367
分項負債	1,462	860	2,322
	香港 (未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7,546	7,546
經營(虧損)/溢利	(9,995)	528	(9,467)
本期間(虧損)/溢利	(9,812)	454	(9,358)
其他虧損，淨額，計入經營溢利	(6,069)	(9)	(6,078)
資本開支	9	303	31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項資產	149,133	11,983	161,116
分項負債	2,123	1,155	3,278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5	191
股息收入	28	28
雜項收入	86	84
其他收入	429	303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期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一 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	120	(6,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	1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8	(6,078)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5	387
— 非審核服務	—	—
出售存貨成本	4,972	2,9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1	2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5	1,161
營銷成本	32	36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00	8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	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9	3,272
花紅及福利基金	587	567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19	18
	4,035	3,857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187	82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53)	(9,3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36,587	336,58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43)	(2.78)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560
添置	312
折舊	(269)
匯兌差額	(5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2,547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288
添置	206
折舊	(281)
匯兌差額	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2,283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一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65,930	47,055

該金額表示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而公允值即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35	2,285
應收票據	1,059	1,70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3,194	3,991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 60 至 90 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至 30 日	715	383
31 至 90 日	1,376	1,755
超過 90 日	44	147
	2,135	2,2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 1,05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6,000 港元)將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420	251
31 至 90 日	259	748
91 至 180 日	380	707
	1,059	1,706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香港	838	718

該金額表示於香港上市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而公允值即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8,965	5,74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31,441	75,973
手頭現金	8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414	81,726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1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4	1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9.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1,421	1,107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034	717
	2,455	1,824

該等租賃之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三年，其中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0. 關連公司交易

董事視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43	1,070
花紅	-	-
	1,043	1,070

(b) 代為支付開支所產生之期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3	3

台灣茂矽(一間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耀正」)聯合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要約價每股 1.80 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並寄發予獨立股東。同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聯合刊發公佈，披露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獲豁免，且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刊發聯合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要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耀正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投量，耀正已與第三方證券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由耀正持有之 73,240,000 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份 1.80 港元。公佈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22.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上海業務錄得收益約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5%。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57%（二零一六年：約60%）。於回顧期間，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2,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六年：約45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17%。收益及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從而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加強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0,027股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南茂台灣於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回顧期間，並無出售任何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77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11美元。由於在回顧期間所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價格按市值入賬，故公允值收益約18,900,000港元計入投資儲備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05美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中國設計及買賣集成電路產品之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竭力發揮我們的實力及能力，藉以令本集團達到收益多元化的增長，以提升本集團價值，從而使股東得益。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佈，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以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誠如本集團中期報告附註 21 所披露，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 11,5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52.5%，該增長主要由於來自客戶對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經營業務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1,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9,400,000 港元。與收益增加相若，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0.43 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 2.78 港仙。

收益

本集團收益增加約 4,000,000 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從而令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出售存貨 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 港元）。款項的增長與本集團於期內銷售訂單的增加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持平。囊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項目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租金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於期內已收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於期內的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值收益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200,000港元)，扣除期內匯兌虧損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700,000港元，包括短期存款約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財務費用(二零一六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使用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於回顧期間，匯兌虧損淨額約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約122,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換算中國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394,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一六年：扣除約246,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2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30,027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7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9.05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約8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項資料

於回顧期間，香港及中國分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主要貢獻者。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故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縱使營商氣氛低迷，本集團上海業務所錄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約 52.5%。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 57%（二零一六年：約 6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28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名僱員）。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要約價每股 1.80 港元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並寄發予獨立股東。同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聯合刊發公佈，披露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已獲豁免，且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另行聯合刊發公佈（「要約截止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要約人之意向為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以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於要約截止後，董事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之披露」。

截至本報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聘用事宜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建議更改除外)，或在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調配本集團資產。

有關要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要約截止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附註4)	身份	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附註1)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百分比	可供借出股份	百分比	附註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5,609,999	43.3%	-	-	-	-	(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5,609,999	43.3%	-	-	-	-	(2)	
Vision2000 Venture Ltd.	實益擁有人	106,043,142	31.5%	-	-	-	-	(3)	
Mosel Vitelic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06,043,142	31.5%	-	-	-	-	(3)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 336,587,142 股普通股。
- (2) 上述的 145,609,999 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因此，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Full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145,609,99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的 106,043,142 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 Mosel Vitelic Inc.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 為 Mosel Vitelic Inc. 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 被視為於 Vision2000 Venture Ltd. 持有的 106,043,14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會獲告知，根據所得記錄顯示，名為 Hsieh Hsiu Chen 女士之個人似乎於合共 18,80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59%。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就該等股份權益接獲任何通知之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接獲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 4 張股票以取替 36,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 10.7%），號碼為 91064、91065、90986 及 90987 之股票（「目標股份」）（「申請」）。此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公佈（「最新狀況公佈」），以不時更新申請之進展。如最新狀況公佈所述，就號碼為 91064、91065、90986 及 90987 之股票補發 4 張涉及按申請向 Texan 發出之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之法定及／或必要規定及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展開，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仍未向 Texan 發出新股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聯合公佈披露(其中包括)，要約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消息。誠如聯合公佈所述，Texan 擬收回目標股份，並根據太平洋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利益提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規定於接納要約時提呈目標股份。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要約已截止，並不予修訂或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 219,632,770 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於要約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25%)之有效接納書(包括 Texan 就 Texan 股份之接納)。經計及涉及合共 219,632,770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待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綜合文件)將持有合共 219,632,770 股股份(相當於於要約截止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25%)。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書)後，10,911,23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4%)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獲耀正告知，為協助本公司恢復公眾持投量，耀正(為於 219,632,77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25%)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由耀正持有之 73,24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80 港元(「配售」)。73,24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21.76%。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並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前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或耀正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結束。

於本公佈日期，耀正與Vision2000 Venture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5%及31.51%。10,911,2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4%)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合共84,151,2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將恢復公眾持股量。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耀正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之披露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i) 劉懷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ii) 梁博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iii) 劉美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iv) 周翠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v) 周丹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vi) 楊永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vii) 朱永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viii) 王寶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ix) 鄭超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 李超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i) 孫道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ii) 苑竣唐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iii) Suen Sai Wah Simo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iv) 李坤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 (xv) 王江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及
- (xvi) 袁穎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起生效。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資料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